

福建高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5 月 18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福州市闽侯县上街镇中美村高速物流园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吴诗辉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公司已于 2017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4 人，持

有表决权的股份 257,785,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根据公司 2016 年度经营发展情况，公司编写了《福建高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以及《福建高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刊登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16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7-006）和《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7-007）。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57,78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二) 审议通过《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根据 2016 年的工作情况和 2017 年的工作计划，组织编写了《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对 2016 年年度董事会主要工作进行了回顾、总结，并依据经济形式的发展和公司内外部环境的变化提出了公司 2017 年的主要工作任务。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57,78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三) 审议通过《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 2016 年度的公司的依法运作、公司治理等方面进行了总结。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57,78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四) 审议通过《2016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1. 议案内容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16 年度审计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57,78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五) 审议通过《2016 年财务决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公司 2016 年度的重要财务指标进行分析说明。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57,78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六) 审议通过《2017 年财务预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 2016 年度经营情况及公司 2017 年度经营计划，拟定了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57,78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七) 审议通过《关于 2016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保障公司自有资金充裕，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拟定 2016 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所有未分配利润全部结转下一会计年度。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57,78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八)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拟继续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该机构具备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专业能力，在审计工作中勤勉尽责，认真履行其审计职责，独立发表审计意见，能够客观、公正地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57,78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九)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福建高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福州远恒大酒店有限公司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福州恒忠砂石有限公司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及与杨冰签订的《合作建房合同》之约定以及 2017 年度预计公司业务经营情况，预计公司 2017 年度向福州远恒大酒店有限公司收取租赁费用 300 万元人民币、预计公司 2017 年度向杨冰支付合作建房租金收益分成 18 万元人民币，预计向福州远恒大酒店有限公司支付购买酒店、餐饮服务 200 万元，预计向福州恒忠砂石有限公司收取租赁费用 5 万元人民币。

此议案于 2017 年 4 月 18 日通过公司董事会表决，决议公示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2017-004）。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公司董事长吴诗辉及关联方股东、公司董事黄可恒回避表决，董事长吴诗辉实际控制的闽侯县齐心协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也未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

(十)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名称变更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适应公司后期发展需要，拟将公司名称由福建高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高速物流（福建）股份有限公司”，具体名称以工商局核定为准。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57,78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向银行申请贷款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向银行申请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大写：壹亿伍仟万元整）的经营性物业抵押贷款，主要用于置换即将到期的银行贷款及支付物业后期装修、维护、改造及发展物流信息服务业务等，期限不超过 7 年。拟申请的前述额度、用途及期限范围内的银行贷款，以公司 1#仓库整座、2#仓库整座、3#仓库整座、4#仓库整座、总部办公大楼整座、零担办公楼整座、分拣包装车间整座及其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实际控制人吴诗辉及其配偶陈东美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司股东福州深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按照其股权比例为 5,810

万元（大写：伍仟捌佰壹拾万元整）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事项以公司与银行签订的相关合同所约定的条款为准。

此议案于2017年4月18日通过公司董事会表决，决议公示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2017-008）。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公司董事长吴诗辉及关联方股东福州深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回避表决，董事长吴诗辉实际控制的闽侯县齐心协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也未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

三、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福建佐佑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郑庆寨、王茂盛

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福建高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福建佐佑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高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

公告编号：2017-009

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福建高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5月22日